

## 第七章 結論

一個國家保險事業之發展，直接反映到它的經濟是否進步，一個政治安定、經濟進步、文化昌明的國家，其保險事業一定相當發達。保險事業之發展足以影響到社會的每一份子，所以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保險事業之管理，也就是說，透過保險機制的運作，加上國家對保險事業管理得宜，社會將趨於安定及祥和。

保險機制之運作影響社會的每一份子，消費者通常又是弱勢的一群，因此在先進國家中，都是採取間接行銷方式推展保險，即透過專業的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幫消費者介紹及安排保險商品，且負責後續之服務工作。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基本上常處於互相矛盾及利益衝突的情形。換言之，保險公司希望多收取保費，而理賠金額儘量減低；被保險人則希望能以最少的保費獲取最大之理賠金額。消費者經由保險經紀人之安排，以最合理之保險費得到最適合之保險商品，且經由保險輔助人間之良性競爭，帶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服務和保障，使保險機制得以正常之運轉。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既係由保險業支付之酬佣為收入來源，須以專業服務取勝，不能以不正當之手段爭取業務，此關係到消費者之利益及整個社會之安定，亦攸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本身之業務是否健全。經由保險經紀人與投保客戶之密切連繫與合作，將被保險人需要之保險需求反應給保險公司，再由保險經紀人與保險業配合研發出之保險商品提供予消費者，如此相互運作，以良質的保險商品，提供被保險人最好之保障，當然可促進及營造一個安定繁榮之社會。

1970 年代前的美國保守社會裡，保險經紀人是除了銀行家及律師以外，少數可以戴禮帽之專業人士。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投保人將自身的生命，財產全權委託保險經紀人規劃處理，保險經紀人在受到如此尊重之情況下，是不能隨意做出對其客戶會造成傷害之行爲才是。新加坡、香港之保險市場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保險交易都是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由其經驗可知，透過保險經紀人之

安排，亦相當程度的減少了理賠糾紛，可見保險經紀人於保險市場中之價值所在。

承本文所述，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輔助人之相關規範，已無法充份反映保險實務運作上之實際情形，歸納其重點如下：

1. 欠缺保險輔助人自律監督之規定。
2. 保險法中所列之保險相關輔助人型態太過簡略，無法含括保險實務運行中各種保險輔助人之態樣。
3. 對於保險輔助人之業務範圍規定太過籠統，造成角色混淆。
4. 對於保險經紀人之費用收取規定太過簡略，無法充份確保投保人之權益，且未儘符合實務運作之情形。
5. 保險業務員之規定，已因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而有必要做修正。
6. 保險代理人之規定，未依理論與實際需求而分類，造成與保險經紀人角色之混淆。
7. 保險公證人之規定，其名稱、業務範圍與收費方式，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於此就本文所為之論述範圍，提出保險法對於保險輔助人相關規定條文之修訂建議條文，以為相關問題解決方案之參考與本論文之結論：

一、增訂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代理人分為核保代理人、理賠代理人，其所經營之業務，以代理保險人特定險種之核保及理賠業務為限。」

二、刪除保險法第八條之一的規定，增訂保險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及其他相關之保險輔助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執行之人，應依本法規定具有保險業務員之資格。」

三、增訂保險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應向被保險人告知其向保險業收取佣金或報酬之情形，及其比率或數額。」

四、增訂保險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經紀人亦得因提供被保險人保險相關之服務，而向被保險人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

五、增訂保險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再保險經紀人，指基於原保險人或被再保險人之利益，代向再保險人商議及洽訂再保險契約，而向承保再保險之保險業收取佣金或報酬，或向原保險人或被再保險人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之保險經紀人。再保險經紀人應向原保險人或被再保險人告知再保佣金或報酬收取之情形，及其比率或數額。」

六、增訂保險法第九條之二規定：「於單筆保險業務，其保險與再保險之安排係由同一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安排者，保險經紀人應向被保險人、原保險人或被再保險人告知佣金或報酬及服務費用收取之情形，及其比率或數額。」

七、修訂保險法第十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公估人，指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共同選任，為其辦理保險標的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保險公估人之費用，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比例共同負擔。」

八、增訂保險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其他保險輔助人，指依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人之選任，為其進行保險輔助事宜之人。保險輔助人之費用，依其保險契約之約定及選任之約定負擔之。」

九、增訂保險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人及其他保險輔助人應成立自律監督機關，並應組成執業倫理委員會之組織。自律監督之機關應制定執業規範及專業責任之內容及標準，由執業倫理委員會負責個案之審查。

第一項所列之人有違反前項之執業規範及專業責任之內容及標準者，受損害之人得請求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依前項違反情形如為故意者，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請求，依其受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